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惠珍

相　對　人　赫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零肆佰伍拾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(一)指派調解人。(二)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2月23日經新竹縣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勞方與資方確認之應得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20,450元（其中積欠工資金額之三分之一為6,817元、扣減前項三分之一金額後之餘額為13,633元）；勞方接受資方所提於110年2月26日前將上列勞方應得金額三分之一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；勞方個別應得薪資扣減上項三分之一金額後之餘款項，資方亦同意於110年3月10日前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。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並於110年2月23日發函通知兩造，將上開調解方案補

述：前項所言依約定期日給付金額乙事，如若資方未依期給付，則視為應給付而未給付之金額全部到期，資方應一次給付完畢等語。詎相對人自第1期款即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前揭勞資爭議，經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0,450元，就上開金額先於110年2月26日前給付6,817元，於110年3月10日前再給付13,633元予聲請人，如有一期未付則視同全部到期乙節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110年2月23日竹縣勞資字第110020110號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：勞方與資方確認之應得薪資為20,450元（其中積欠工資金額之三分之一為6,817元、扣減前項三分之一金額後之餘額為13,633元）；勞方接受資方所提於110年2月26日前將上列勞方應得金額三分之一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；勞方個別應得薪資扣減上項三分之一金額後之餘款項，資方亦同意於110年3月10日前匯入勞方之個別薪資帳戶之調解結果，並由相對人在勞資爭議調解書上簽名在案，而上開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之函文並已通知予相對人，則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要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